**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张乐东，男，1994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23199401011033，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陈村南4组，因抢劫、盗窃罪经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以（2015）新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罚金7000元（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8080元及手机一部（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于2015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8年5月22日减刑5个月；2020年9月25日减刑4个月；2023年2月13日减刑4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2月、7月、12月，2024年6月、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2022年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情况为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缝纫工，能端正劳动态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监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上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乐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